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未經核數師審計的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果明顯減少。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未經核數師審計的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果明顯減少。

就董事會所知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表現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中國江、浙、滬政府調整勞動者最低工資政策和社會保障制度影響，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初本集團依法調漲最低工資，並依據新制度履行對僱員的社會保險義務，整體薪資費用有所增長，另，各地區新舊營業門市點租金水準持續增長，帶動銷售費用上升。

- (2) 面對國內零售消費增長放緩及烘焙同業業態多元競爭，本集團舊有門店業績呈現衰退，新開設門店表現不如預期，二零一二年整體營業收入基本持平，但個別門店營業額增長仍有不足。
- (3) 本集團於完成上市後，為強化業務推廣，快速展店，致增雇店員薪資、新開門店租金及店內備用包材等相關銷售費用隨之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係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未經核數師審計的管理帳目之初步估計。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帳目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審計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之前刊發，亦有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上海，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卓啟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平澤壽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蘇莞文女士。